

附件 3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3〕281025G005 号

当事人： 东莞市温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900MA4WTLL965
住所（住址）： 东莞市谢岗镇谢山村振兴大道 37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文武亮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3 年 6 月 5 日，收到群众申请，东莞市温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虚假登记行为，要求撤销公司设立登记。我局执法人员日前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东莞市温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存在，也无法通过档案及业务系统所记载电话与该公司投资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取得联系。

经查，东莞市温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在东莞市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取得公司设立登记，文武亮为该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提交资料使用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樟木头银河支行电子 U 盾（银行数字证书号：*****）无效，且属地村委会证实公司设立登记时的住所——东莞市谢岗镇谢山村振兴大道 37 号 3 楼未发现有东莞市温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存在。存在以欺骗方式领取营业执照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未发现东莞市温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存在。

2.东莞市温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登记资料、文武亮个人出具的《声明》、海南省东方市公安局八所派出所向文武亮提供的《身份证办证数统计》材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出具的《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证明U盾（银行数字证书号：*****）非文武亮本人办理，该电子U盾无效。

我局于2023年09月14日通过我局官网发布撤销登记告知公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的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撤销东莞市温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